

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

四川嘉定府文稿

第 2 冊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

學堂考試

欽命署理四川提學使司提學使趙									
通飭事案查光緒三十四年十月									
學部札開改訂各學堂考試章程一條內稱此外考試皆以									
百分計算各學堂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將臨時考試分數									
與學期考試分數或學年考試分數二除之為本學期或本									
學年總平均分數又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學部札開頒行									
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樣並稱各省提學司仿照此次									
所頒式樣查照定章各學堂學科學期分別另編表格一律									
頒行各學堂歷期歷年考試亦可用此項表格填註分數至									
學生畢業之時即用此項表冊詳報又光緒三十四年十二									
為									

學部札開

明	錯	甚	來	屬	輔	格	均	均	學
不	雜	且	悉	各	而	之	分	應	部
足	之	同	心	堂	行	下	數	加	札
以	現	級	考	填	各	加	則	入	開
歸	象	同	校	呈	等	入	各	臨	此
畫	以	堂	其	畢	因	臨	學	時	項
一	至	此	核	業	歷	時	堂	考	學
而	輾	生	算	履	前	與	學	試	期
省	轉	與	之	歷	署	期	生	分	或
周	更	彼	法	分	司	期	履	數	學
折	正	生	不	數	先	總	歷	二	年
茲	延	互	惟	表	後	平	分	除	考
特	宕	異	一	暨	通	均	數	之	試
就	逾	既	州	學	飭	一	表	為	核
學	期	無	一	期	遵	格	格	本	算
部	非	一	邑	學	辦	以	應	學	分
先	頒	定	甲	年	在	便	於	期	數
後	示	之	校	考	案	與	各	或	之
奏	定	成	與	試	近	改	學	本	法
定	式	規	乙	分	據	訂	科	學	既
章	詳	自	校	數	該	章	平	年	經
程	切	難	各	表	各	程	均	總	改
暨	申	免	殊	前		相	一	平	定

注：另見三

總	細	仍	該	所	飛	復	各	學	迭
期	報	應	視	同	札	予	堂	堂	發
了	查	於	學	將	該	編	亟	以	表
於	或	限	等	發	府	列	應	及	式
心	於	內	轉	下	限	條	一	高	並
無	表	將	向	表	文	例	律	初	就
絲	式	研	所	式	到	詳	遵	兩	管
毫	條	究	屬	條	十	晰	辦	等	理
疑	例	參	各	例	日	解	但	小	一
義	中	證	學	互	內	說	猶	學	方
度	確	暨	堂	相	邀	除	恐	堂	面
以	有	有	逐	研	集	將	該	應	之
後	疑	無	細	究	視	表	各	用	關
循	實	疑	指	參	學	式	屬	通	係
塗	亦	難	示	証	以	條	各	用	酌
守	應	並	俾	期	下	例	堂	各	定
鞫	於	奉	有	於	各	刊	不	表	中
不	限	文	依	大	紳	印	盡	式	學
致	內	日	據	家	董	附	能	九	堂
再	具	期	而	瞭	取	發	心	種	初
有	文	一	免	悉	齊	外	知	該	級
清	辦	併	參	即	勸	為	其	各	師
	質	詳	差	由	學	此	意	屬	範

江另重

右札嘉定府准此

宣統元年六月十二日

學生考試

條例開列於左									
計開									
一各學堂考試分臨時考試（每月一次）學期考試（每年	半一次）學年考試（每一年一次）畢業考試（學生畢	業後授一文憑表明其為何等程度之學生）升學考試（	由本堂畢業升入程度較高之學堂）	一平日在堂除口問口答不計次數外所有該各堂各學科均	應每月考試一次此即為臨時考試該各科教員即應以平	日上課所記分數（一月內四星期上課教員所記分數）	與臨時考試平均分數相加二除之為每月臨時考試所得		

學堂小堂

分數	一每一學期約分五次或四次臨時考試五除之（總計五次	臨時考試分數共有若干以五除之）或四除之（總計四	次臨時考試分數共有若干以四除之）為一期內臨時考	試分數然後與本期考試平均分數相加二除之為本學期	考試所得分數	一學年考試辦法同前學期考試一條	一案光緒三十四年學部札開履歷分數表格應於各學科	平均一格之下加入臨時與學期總平均一格查	前署司方前次所擬中學堂以下各學堂畢業表式係於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	案	各	酌	部	所	均	此	添	各
核	核	堂	地	章	擬	一	種	與	學
算	辦	如	方	加	表	格	算	學	科
分	其	已	情	添	內	似	法	期	平
數	未	照	形	臨	仍	應	本	平	均
應	經	前	與	時	遵	以	無	相	一
用	詳	司	管	與	照	二	不	加	格
五	報	所	理	學		暗	合	七	之
收	者	擬	上	期		除	但	字	下
四	統	表	之	總		不		一	加
棄	應	式	關	平		必	部	格	添
之	查	詳	係	均		重	札	又	臨
法	照	報	酌	一		複	既	加	時
凡	此	者	量	格		申	聲	添	考
不	次	果	加	其		算	明	以	試
滿	所	無	添	曠		加	加	二	平
五	擬	別	該	課		添	入	平	均
聲	表	項	各	以		三	臨	均	六
者	式	舛	屬	下		格	時	四	字
均	辦	錯	凡	各		故	學	字	一
不	理	應	屆	格		此	期	一	格
准		准	畢	係		次	總	格	又
收		彙	業	參		於	平	加	加
入									

入	應	一	格	以	一	半	外	一	計
格	統	中	以	外	畢	分	其	曠	算
致	入	學	上	就	業	若	餘	課	滿
一	算	堂	之	每	履	再	每	減	五
門	術	以	總	學	歷	多	學	分	釐
計	一	與	計	期	分	即	期	查	以
算	門	中	平	實	數	以	曠	定	上
不	計	學	均	得	表	此	課	章	者
准	算	同	也	分	內	遞	十	學	均
標	小	等		數	十	加	小	生	准
為	學	之		言	學	但	時	曠	收
專	堂	學		母	期	不	者	課	入
科	動	堂		誤	總	得	應	除	作
	物	於		為	計	逾	減	父	一
	植	代		藤	平	百	每	母	分
	物	數		時	均	小	學	喪	計
	等	幾		與	二	時	期	例	算
	類	何		學	格		考	應	
	分	等		期	係		試	給	
	數	類		總	除		平	假	
	均	分		平	曠		均	母	
	應	數		均	課		分	庸	
	統	均		一	減		數	扣	
					分			算	

注：凡另里
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各學堂品行分數均應統入修身一門計算不准另列	各屬高初兩等小學不得添入外國語一科	初等小學堂照章應加添手工一科該各屬初等小學堂如	已加有手工者即應於學生履歷分數表與學期積分表內	加添手工一格無則甯缺不得虛飾	一畢業考試應統合十學期或八學期內授過各課分科試驗	每科舉問十條或八條令諸生逐條舉對國文一科尤應於	經史政藝內酌命題目四五道藉以覘其器識各科試驗完	畢總計各科所得分數再予查照定章以滿百分為極則八	十分以上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六十分以

章程

本署司即憑此兩種表察核辦理不准前後不符	一律實行將來該各堂舉行畢業填呈該各生履歷分數表	一此次所發學期試驗積分表與曠課減分表限本年下學期	考內填明曠課因由共曠若干時應減若干分	一各種表式後均附列備考凡表內曠課減分各生均應於備	照定章各學堂學科學期分別仿編表格一律頒發照填	一此次表式頒到後如所屬尚有他項學堂應由勸學所查	不能列最優等	等一如各料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有一科不滿六十分	上者為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下等不滿五十分者為最下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浙江另案

新江另里

孝之理

437

中學堂款

										憲鑒	謹將嘉定府中學堂每年所收常款數目開摺恭呈
										計開	
										一府屬七縣	每年認銀共一萬零捌百兩
										四縣各一千捌百兩	
										三縣各一千二百兩	分四季解
										一府書院向來膏火銀	每年常款約一千餘兩
										一道光年間健為張汝未	施田業一分名孝廉莊七屬中式者
										領作公車費照額攤派	多寡不每年收租約值百餘金膏火
										及孝廉莊二項去歲稟請	撥作女中學堂經費提學署及府
										署均立有案	